大连交通大学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交通院发〔2024〕14号

大连交通大学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在读期 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大交大发〔2024〕97号)相关要求,经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我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导向,引导多维评价,体现学科差异,破除"五唯"顽疾,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研究 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学术成果的界定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 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答辩前,要求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 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

第三章 学术成果类型及要求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可视为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成果:

- 1. 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有 署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 2. 学术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市级科技奖励有证书;
- 3. 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导师有署名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排名第二:
- 4. 参与编写教材、专著有署名(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
- 5. 参与编写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有署 名; (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

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

- 6. 参加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并获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3名);
- 7. 参加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纵、横向科研项目有署名(其成果以学校科研系统认定的项目人员名单为准)。
- 第七条 研究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只有发表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一般期刊及以上级别(以《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论文等级评定办法》为准)的论文才计入统计数。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在申请学位时只能作为其中一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效论文,论文受益人由导师书面认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署名要求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
- **第八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 1.在 SCI 或 EI-JA 收录刊源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 2 篇学术论文;
- 2.在 SCI 或 EI-JA 收录刊源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 1 篇学术论文,并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论文;
- 3.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领域,获得1项及以上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标准;或获得2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排名前5)、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内外发明专利;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省部

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且在学校规 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 4.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代表性学术成果。
- **第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要求如下:
-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 (2) 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有证书)1项;
- (3) 授权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1项;
 - (4) 参与编写教材、专著1部(须有姓名):
 - (5) 参与编写标准1部(须有姓名);
- (6)参加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并获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3名)。
-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 (2) 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有证书)1项;
- (3) 授权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1项;

- (4) 参与编写教材、专著1部(须有姓名);
- (5)参与编写标准1部(须有姓名);
- (6) 参加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并获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3名);
 - (7) 参加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纵、横向科研项目1项 (须有姓名)。

第十条 学术论文级别对应《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论文等级评定办法》。教材、专著分级对应 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全国 500 家经营性出版社进行分级: A 级对应国家分级一级(百佳出版社),B 级对应国家分级二级,C 级对应国家分级三级以下。科技竞赛包括:《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及辽宁省绩效考核体系认定的其他国家类比赛和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

第四章 学术成果的认定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术成果认定专家组对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进行认定,经专家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认定申请人学术成果达到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其中博士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5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5名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若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系本人硕士阶段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阶段

的学术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 阶段的学术成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录用但未正式刊出,须在答辩资格审查时出具论文原稿、投稿过程证明、由导师签字的论文录用证明、发表承诺书(导师与研究生签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十三条 凡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上述所列类型以外重大成果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是否可以作为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成果。

第十四条 本细则引用的文件、规范、标准等如进行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交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

大连交通大学交通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大连交通大学交通工程学院拟文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